

高压物理与地震科技联合实验室学术委员会章程

第一条、为加强实验室的运行、建设和管理，依据《高压物理与地震科技联合实验室章程》（二零一九年发布）成立高压物理与地震科技联合实验室学术委员会。学术委员会受中国地震局地震预测研究所/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流体物理研究所共同委托和聘任，是该实验室的学术指导与评审机构。

第二条、学术委员会由国内外科研单位及高等院校中具有高水平的同行科学家组成，主任由中国地震局地震预测研究所/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流体物理研究所聘任，设两至三名副主任，委员若干名，委员总人数不超过 20 名。

第三条、学术委员每届任期五年，期满可以连任，原则上不超过 3 届。每次换届应更换三分之一左右成员。

第四条、每年召开一次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必要时可召开通讯会议或临时会议。通过通信或邮件方式保持学术委员与实验室的紧密联系。

第五条、采用会议或通信评议方式进行开放基金课题评审。

第六条、充分发扬民主，学术委员会的各项决议须在半数以上委员出席的会议上，经三分之二以上委员通过。

第七条、学术委员会委员通过讲学、短期工作、派遣研究生、组织研究课题等多种形式指导和组织实验室的各项工作，实验室应为学术委员会委员的各项工作创造条件，提供保障。

第八条、学术委员会的职责

- (一)、审议实验室的发展目标、任务、研究方向和学科布局。
- (二)、评审开放课题研究基金项目指南和开放课题研究基金项目，确定资助课题，监督检查开放课题基金资助项目的组织管理工作。



(三)、评价实验室研究成果和水平,向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等有关部门推荐优秀成果和优秀研究人员。

(四)、听取和审核实验室工作报告,定期对实验室工作进行评估,向双方单位提交评估结果,并提出改进实验室工作的建议。

(五)、审查和建议与实验室有关的主要学术活动和国际学术交流计划。

第九条、学术委员会日常联系工作由联合实验室办公室负责。

附：第一届学术委员会人员组成名单



高压物理与地震科技联合实验室第一届学术委员会

人员组成名单

主任：刘丛强 院 士 天津大学

副主任：吴 强 研究员 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流体物理研究所

吴忠良 研究员 中国地震局地震预测研究所

委员：

毛河光 院 士 北京高压科学研究中心

刘丛强 院 士 天津大学

侯增谦 院 士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邹广田 院 士 吉林大学

刘嘉麒 院 士 中科院地质与地球物理研究所

武 强 院 士 中国矿业大学（北京）

杨国强 教 授 中国科学院大学

吴 强 研究员 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流体物理研究所

吴忠良 研究员 中国地震局地震预测研究所

杜建国 研究员 中国地震局地震预测研究所

戴诚达 研究员 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流体物理研究所

俞宇颖 研究员 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流体物理研究所

王多君 教 授 中国科学院大学

张庆明 教 授 北京理工大学

章军锋 教 授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李 营 研究员 中国地震局地震预测研究所

